

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1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14020000G300195500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 E14020000G3001955001），已由灵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加地方自筹，招标人为灵丘县公路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路线长度2.37km，全线采用四级公路（Ⅱ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5km/h，路基宽度为6.5m，水泥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Ⅱ级。主要工程有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防护工程、交叉工程、涵洞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

3.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及设备、资金、经验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劣迹。

拟任项目经理资格的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项目。

拟任项目总工程师的要求：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项目。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② 对招投标造成影响的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③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的不允许投标。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或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或无行贿犯罪承诺书为准)不得参加投标。

本标段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001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

获取时间: 2026-07-15 17:00 -- 2026-07-22 17:00

获取方法: 本项目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 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 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 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http://ggzyjy.dt.gov.cn/>) 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 通过系统指引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001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6 10:00:00

递交方法: 系统上传

递交地址: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 (<http://ggzyjy.dt.gov.cn/>) 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XT资格后审格式) (.GT7资格预审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001灵丘县高家庄至晋银公司农村道路改造工程:

开标时间: 2026-08-06 10:00:00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大同市) (<http://ggzyjy.dt.gov.cn/>)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招标人：灵丘县公路发展中心，联系人：张鹏程；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宁静

电话：0352-8522865；15383510158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大同市）、大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9.2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3 建设地点：大同市灵丘县

9.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9.5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9.6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同市交通运输局。

电话:0352-2390462。

电子邮件:dtstjjgk@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灵丘县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灵丘县城新华西街

联 系 人：张鹏程

电 话：0352-85228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诚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肖墙路9号御花园金悦酒店B座7层

联 系 人：李鸿飞、张蕾、宁静、薛静

电 话：15383510158

电子邮件：sxc685@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章）